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威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81,8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威欣於民國111年0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21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8日止累計56,16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,011元為本金；849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威欣於民國112年0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5 1月18日止累計38,6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906元為本金；
06 1,64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08 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陳威欣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
10 00000，卡別：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
11 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09日止累計86,9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
12 1,658元為消費款；4,134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
13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4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8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992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5011 元	陳威欣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4.69 計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36906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7 2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81658 元		自民國114 年11月10日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